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吳家琪

聯絡電話：(02)87897732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900286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9286020-1.DOC、99286020-2.DOC、99286020-3.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99年「中小型工程主辦人員品管訓練計畫」（如附），請 貴府調查所屬鄉鎮公所及非工程專責單位訓練需求，於99年7月15日前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統計分析各縣市政府所查核之工程多屬其所轄辦理之5,000萬以下中小型工程，查核結果為乙等以下之比率遠高於中央部會所辦理之中小型工程，就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中分析，主要缺失為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混凝土結構蜂窩、鋼筋保護層不足、AC平整度不良、土壤壓實度不足等，如能就常發生之缺失加以改善，減少重複發生，將有助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並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人員應加強對委託監造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之能力，減少工程執行爭議，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特預定於8月至11月間，各舉辦8場「提升非工程人員工程管理訓練班」及「加強基層工程人員品質管理訓練班」。
- 三、旨揭計畫將分別從規劃設計、工程發包作業、履約管理、施工品質實務作業等加以講解，以使其在施工時能有效作



電子收文



0990219877

為，預計於8月至11月間舉辦「提升非工程人員工程管理訓練班」及「加強基層工程人員品質管理訓練班」各8場，共計16場，請 貴府統計訓練人數，並依附件格式填寫，並於99年7月15日前函送過會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99/07/15
12:20:39

裝



線